

## 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107.1

### 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：

一、台幣保單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國泰人壽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7,16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51,480 元 (17,160×3)。 <b>【註 1】</b>	<b>【註 1】</b>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國泰人壽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9,27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27,810 元 (9,270×3)。 <b>【註 1】</b>	<b>【註 2】</b>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國泰人壽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5,98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47,940 元 (15,980×3)。 <b>【註 1】</b>	<b>【註 3】</b>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25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國泰人壽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0,55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1,650 元 (10,550×3)。 <b>【註 1】</b>	<b>【註 3】</b>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25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國泰人壽鑫彩終身壽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3,47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0,410 元 (3,470×3)並加計利息。 <b>【註 2、3】</b>	<b>【註 4】</b>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

<p>國泰人壽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2,91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8,730 元 <math>(2,910 \times 3)</math> 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50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00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6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10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7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1.25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8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</p>
<p>國泰人壽鍾幸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1,70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5,100 元 <math>(11,700 \times 3)</math> 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【註 6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10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7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1.25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8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</p>
<p>國泰人壽新真守護平安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0 萬元保額，繳費 2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1,64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4,920 元 <math>(11,640 \times 3)</math> 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4】</p>	<p>【註 7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1.25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8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</p>
<p>國泰人壽鍾多愛特定傷病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0 萬元保額，繳費 2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6,05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48,150 元 <math>(16,050 \times 3)</math> 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【註 8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</p>
<p>國泰人壽新珍愛防癌定期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70 歲滿期繳費十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3,54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0,620 元 <math>(3,540 \times 3)</math> 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【註 8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</p>

<p>國泰人壽新真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0 萬元保額，70 歲滿期繳費 10 年，月繳保險費為 936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3,696 元 <math>(936 \times 12 \times 3)</math> 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15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<b>※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條款記載。</b></p>
<p>國泰人壽樂添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5 萬元保額，繳費 6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6,24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8,720 <math>(6,240 \times 3)</math> 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5】</p>	
<p>國泰人壽益利多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5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 年，躉繳保險費為 235,35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235,350 元【註 1、7】</p>	
<p>國泰人壽雙添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2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84,270 元，於第 3 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68,540 <math>(84,270 \times 2)</math> 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7】</p>	
<p>國泰人壽常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9,38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58,140 <math>(19,380 \times 3)</math> 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6】</p>	
<p>國泰人壽常發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9,70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</p>	

	29,100(9,700×3)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5】	
國泰人壽祿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6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22,78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68,340(22,780×3)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5】	
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8,96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26,880(8,960×3)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	
國泰人壽雋永年年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年繳保險費為 5,50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6,500(5,500×3)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6】	
國泰人壽尚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5 萬元保額，繳費 3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6,625 元，於第 5 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49,875(16,625×3)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7】	
國泰人壽祿永年年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5 萬元保額，繳費 3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8,380 元，於第 5 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55,140(18,380×3)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8】	

## 二、外幣保單(單位：美元、澳幣或人民幣)
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國泰人壽益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7,000 美元保額，躉繳保險費為 2,079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2,079 美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3】	【註 1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國泰人壽尚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5,000 元保額，年繳保險費為 1,500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4,500(1,500×3) 美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3】	【註 2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1.50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國泰人壽雙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,000 美元保額，繳費 2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4,293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7,836 元 (3,918×2) 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3】	【註 3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1.75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國泰人壽祿利美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,000 美元保額，繳費 6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2,158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美元 6,474(2,158×3) 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4】	【註 4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1.75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國泰人壽樂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,000 美元保額，繳費 6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3,160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美元 9,480(3,160×3) 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4】	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50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國泰人壽樂美加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5,000 美元保額，繳費 6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0,545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美元	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50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


	31,635(10,545×3)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4】	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65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6】
國泰人壽雋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6,000 美元保額，年繳保險費為 282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846(282×3)美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5】	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3.00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7】
國泰人壽澳利賜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5,000 澳幣保額，繳費 4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,915 澳幣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5,745(1,915×3)澳幣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6】	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3.25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8】
國泰人壽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5,000 美元保額，繳費 6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,355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4,065(1,355×3)美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8】	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70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9】
國泰人壽美利賜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5,000 美元保額，繳費 4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4,535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3,605(4,535×3)美元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9】	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70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 【註 9】
國泰人壽龍騰四海利率變動型人民幣終身壽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 萬元人民幣保額，繳費 4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,682 人民幣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5,046(1,682×3)人民幣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9】	「所繳保險費」：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

		<p><b>2.25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</p> <p><b>※<u>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條款記載。</u></b>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